

附件

市人民政府调整权责清单行政职权事项目录（223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对民办学校出资人违规取得回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 年修订）第六十四条	大同市教育局	取消（“对违规办学的处罚”的子项）
2	对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回避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会计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大同市财政局	新增
3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会计代理记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9 年财政部 98 号令）第二十六条 《山西会计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大同市财政局	新增
4	对参加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理	其他权力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2017 年修订）第六条 第七条 第八条 第九条 第十条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大同市财政局	变更
5	对项目申报单位骗取农业综合开发财政专项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农业综合开发条例》（已废止）	大同市财政局	取消
6	生产矿井技术改造审批（煤层配采）	其他权力	《关于加强生产煤矿技术改造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能源煤技术〔2021〕314 号）	大同市能源局	变更
7	全市图书资料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料评审	行政确认	《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1986 年国务院发布施行）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大同市艺术、图书资料和群众文化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同文旅发〔2020〕67 号）	大同市新闻出版局	取消
8	对在噪声敏感区域改建扩建企业未采取措施防止工业噪音污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噪声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9	对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噪声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10	对未按照规定自行监测噪声的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噪声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11	对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安装噪声自动监测设备的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噪声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12	对噪声污染造成严重后果拒不改正的企业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噪声法》第三十条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13	对拒不接受噪声污染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噪声法》第二十九条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变更
14	大气、水、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名录	行政确认	《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二条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变更
15	对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已废止）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取消
16	对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已废止）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取消
17	对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导致环境噪声超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已废止）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已废止）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取消
18	对安装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确认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2014年国家环保部令第31号）第七条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9	水、大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拆除或者闲置审批	其他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已废止)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取消
20	房屋安全鉴定备案	行政确认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1989年建设部令第4号)第五条 第六条 第七条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取消
21	工伤认定	行政确认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增
22	对中国境内出生外国婴儿的停留或者居留登记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第57号,2012年6月30日通过,2013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条第一款	大同市公安局	新增
23	对外国人的住宿登记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三十九条	大同市公安局	新增
24	对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宣布作废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七条	大同市公安局	新增
25	查询出入境记录	行政确认	《关于印发〈公安机关查询出入境记录工作规定〉的通知》(公境〔2011〕3224号) 第四条	大同市公安局	新增
26	吸毒成瘾认定	行政确认	《吸毒成瘾认定办法》(公安部、卫生部令第115号) 第四条	大同市公安局	取消
27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管理、运营初审、变更、补办	其他权力	《山西省安全技术防范条例》	大同市公安局	取消
28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新增
29	对不按规定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大同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0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在醒目位置设置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宣传标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规定》第二十四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31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违规设置最低消费额或者以包间费等方式变相设置最低消费额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规定》第二十五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32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33	对经营者私自拆毁、毁损备份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总局令第18号）第五十一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34	对经营者违反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总局令第18号）第五十一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35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六条 第五十六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36	对违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第五十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37	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7号）第五十九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38	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生产经营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7号）《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9	展销会举办者未按要求向所在地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展销会基本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21年8月 国家市场总局令第46号)《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40	化妆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记录等义务,有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化妆品是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20年国务院令第727号)《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41	对化妆品广告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处罚;采用其他方式对化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20年国务院令第727号)《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42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检验机构招用、聘用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或者不得从事化妆品检验工作的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或者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20年国务院令第727号)《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43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盐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公布)第六条第二十一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44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撕毁、涂改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21年12月2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公布自2022年3月15日起实施)第四十八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45	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拒绝、阻挠、干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情形之一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21年12月2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公布自2022年3月15日起实施)第四十九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6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的禁止性规定生产经营食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公布）第八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47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掺假掺杂、混有异物的食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公布）第八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48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生产经营无标签或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盐的，或者加碘食盐的标签未标明碘的含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公布）第九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49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公布）第九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50	对登记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4号）第四十一条（已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施行办法》（1998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第三十一条（已废止）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消
51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52	对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3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54	对利用企业名称实施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21年3月1日起实施版)第二十二條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55	从事无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56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四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57	倒卖烟草专卖品,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五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58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第五十二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59	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第五十八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60	对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第一百九十九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61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62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 第二百零五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63	对清算组不依照本法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64	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65	对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66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67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68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69	企业认为其他企业名称侵犯本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70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71	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按规定在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第五十四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72	对合伙企业未按规定在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73	对未依法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或者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或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八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74	对合伙企业或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行政处罚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75	对合伙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或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按规定办理不涉及登记事项的协议修改、分支机构及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外国合伙人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第五十五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76	对合伙企业或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未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的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第五十六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77	对合伙企业或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78	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79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80	对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81	对涂改、出租、转让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的、伪造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的、承租、受让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82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八条 六十九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83	对违反个人独资企业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84	对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三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85	对市场主体未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示终止歇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四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86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87	对产品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制定相应的企业标准后，未按规定向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九條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消
88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五条	大同市应急管理局	变更（实施主体由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为市应急管理局）
89	对违反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3 号） 第十一条 第三条 第五条	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变更（实施主体由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90	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连锁总部）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初审	其他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四条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2 号） 第十一条 第十七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第 6 号） 第十九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消
91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其他权力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 年 8 月 3 日国务院令 第 442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二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92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其他权力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442 号) 第五十四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消
93	医疗用毒性药品生产、经营、购用审批	其他权力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 年国务院令 第 23 号) 第三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消
94	对侵犯注册商标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次修正) 第五十七条 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2015 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95	对违反商标印制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2015 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2020 年 10 月 2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1 号第三次修订) 第七条 第八条 第九条 第十条 第十一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96	对擅自设立商标印刷业或擅自从事商标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2020 年 10 月 2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1 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二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97	对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 未经注册在市场上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年第四次修正) 第六条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2015 年修订) 第三十三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98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699 号修订) 第十二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99	对商标代理机构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诋毁其它代理机构, 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 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年第四次修正) 第十九条、第六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 第 651 号) 第八十九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00	对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和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2015 年修订) 第三十三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01	对许可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时未标明使用许可备案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1号）第七十一条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699号修订）第十条 《奥林匹克标志备案及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2号）第九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02	对侵犯他人驰名商标，因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在中国已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使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受到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第四次修正）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1号）第七十二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03	对假冒及冒充专利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第四次修正）第六十八条 第六十九条 《山西省专利实施和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第三十二条 《专利行政执法办法》（2015年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第71号）第二条 第二十七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04	专利侵权纠纷裁决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第八十一条 《山西省专利实施和保护条例》（2014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专利行政执法办法》（2015年修订）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05	对专利创新与实施中为社会做出贡献的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第四次修正）第十五条 《山西省专利实施和保护条例》第二条 第四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06	调解、处理专利纠纷	其他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山西省专利实施和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07	对违反广告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08	对发布广告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第九条 第十条 第五十七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09	对广告内容表述不清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第八条 第五十九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10	对违反广告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第十五条 第五十七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11	对违反广告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12	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三条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第十七条 第二十七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13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并确保一键关闭,或者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的,或者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二条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第八条 第二十四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14	对广告主违反广告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第五十八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15	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五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16	对广告客户利用广告弄虚作假欺骗用户和消费者、广告经营者帮助广告客户弄虚作假,营业性演出广告内容误导、欺骗公众或者含有其他违法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年国务院令 第732号,2020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17	对未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核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第六十条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87号)第十二条 第二十五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18	对广告主违反广告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第十六条 第五十八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19	对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发送广告、或虽经同意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的,但未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未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方式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三条 第六十二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20	对违反广告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 第五十七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21	对违反广告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第五十七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22	对违反广告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条 第五十七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23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应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六条 第五十八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24	对广告主违反广告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第十七条 第五十八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25	对广告主违反广告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第十八条 第五十八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26	对广告主违反广告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第五十八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27	对广告主违反广告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第五十八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28	对广告主违反广告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第五十八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29	对广告主违反广告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第五十八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30	对广告主违反广告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第五十八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31	对违反广告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或违反广告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第三十八条 第五十八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32	对违反广告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學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 第五十八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33	对违反广告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条 第五十八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34	对违反广告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六条 第五十八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35	对广告引证内容违反广告法第十一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第十一条 第五十九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36	对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而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第十二条 第五十九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37	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第十二条 第五十九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38	对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第十二条 第五十九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39	对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第十三条第五十九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40	对违反第五十九条规定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41	对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第十九条第五十九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42	对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第十四条第五十九条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第七条第二十三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43	对广告代言人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第十六条第六十一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44	对广告代言人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第十八条第六十一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45	对广告代言人不依据事实、不符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第六十一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46	对广告代言人明知或应知广告虚假仍做推荐、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47	对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四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48	对利用互联网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第三十七条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第五条 第二十一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49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烟草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第十五条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第五条 第二十一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50	对须经广告审查机关进行审查未经审查发布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第四十六条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第六条 第二十二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51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互联网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第十七条 第二十七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52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规定发布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21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53	对医疗广告有贬低他人内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 第七条 第二十二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54	对利用新闻形式、医疗资讯服务类专题节（栏）目发布或变相发布医疗广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 第十六条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 第十六条 第二十二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55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准的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与媒体类别发布医疗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第十七条 第二十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56	对违反种畜禽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第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57	对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产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九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58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九条 第六十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消
159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第十五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消
160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第十五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消
161	对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第十五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消
162	对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第十五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63	消保科对违反蚕丝流通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茧丝流通管理办法》(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令第28号)(已废止)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消
164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违反有关授权规定,或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八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消
165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其他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国务院批准,1987年国家计量局发布)第十一条第二款	大同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变更(实施主体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为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166	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	行政强制	《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67	对经营者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的、擅自使用或与之近似的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 第八条 第十八条 第二十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68	对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制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 第二十三条 《关于禁止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1993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20号)第四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69	对经营者商业贿赂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七条 第十九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70	对经营者虚假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八条 第二十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71	对经营者违反规定进行促销、有奖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十条 第二十二條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2020年 10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2号） 第五条 第十条 第十三条 第十七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二條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72	对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规从事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2006年商务部等5部委令第17号） 第二十三條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73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超出经营范围销售的；医疗器械批发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條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174	对违反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 令第485号）第十七条第二款 第二十七條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75	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滥用行政权力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 第三十條 《山西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第二十九條第二款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消
176	对经营者侵犯商业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九条 第十一条 第二十一條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77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行政处罚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五條 第二十七條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消
178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八條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79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条件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规定要求的;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数据的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180	对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 第二十四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81	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修订)第十三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82	对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阻碍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的经营单位的查封	行政强制	《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2011年修订)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消
183	对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184	对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未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或未向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交其姓名、地址、有效身份证明、有效联系方式等真实身份信息的行为以及对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应当办理未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85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消
186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审查和登记时，未使对方知悉并同意登记协议，提请对方注意义务和责任条款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消
187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建立平台内交易规则、交易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不良信息处理等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未在其网站显示，并从技术上保证用户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的行为以及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保证平台的正常运行，提供必要、可靠的交易环境和交易服务，维护网络交易秩序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消
188	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平台内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要求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采取措施制止，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予以配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89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积极协助市场监管部门查处网上违法经营行为，提供在其平台内涉嫌违法经营的经营者的登记信息、交易数据等资料，隐瞒真实情况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消
190	对有关服务经营者未要求申请者提供经营资格证明和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签订服务合同，依法记录其上网信息，或者申请者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等信息记录备份保存时间自服务合同终止或者履行完毕之日起少于两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消
191	对有关服务经营者未通过合法途径采集信用信息，坚持中立、公正、客观原则，任意调整用户的信用级别或者相关信息，将收集的信用信息用于非法用途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消
192	对有关服务经营者未积极协助市场监管部门查处网络商品交易相关违法行为，提供涉嫌违法经营的网络商品经营者的登记信息、联系方式、地址等相关数据资料，隐瞒真实情况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消
193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未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向所在地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报送经营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94	对违反网络交易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第十一条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第一款 第二十五條第二款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二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條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95	对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后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四条	大同市文化和旅游局	变更（实施主体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为市文化和旅游局）
196	对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二十七条	大同市文化和旅游局	变更（实施主体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为市文化和旅游局）
197	对在平台上未以显著方式对自营部分和平台内其他经营者经营部分进行区分和标记，避免消费者产生误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七条 第八十一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198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记录、保存在其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内容或上述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之日起少于三年以及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的保存时间自其退出平台之日起少于三年或对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支付记录、物流快递、退换货以及售后等交易信息的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少于三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一条 第八十条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第四十七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99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以及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未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公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第七十六条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第四十二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200	对经营者对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 第二十四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201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以及技术等手段，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五条 第八十二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202	对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取缔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63 号）第二十七条	大同市文化和旅游局	变更（实施主体由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为大同市文化和旅游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03	对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未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9号）第八十一条 2022年3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 2022年3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三条 第七十四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204	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采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等文件；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9号）第八十三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205	生产或者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	行政处罚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9号）第八十四条 第八十五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206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07	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影响产品安全有效的；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召回后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进口、经营后，仍不停止生产、进口、经营医疗器械的；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进口过期、失效、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9号）第八十六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208	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9号）第八十八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09	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规定制定上市后研究和风险管控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产品追溯制度；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网络销售未按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9号）第八十九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10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所生产的产品品种情况及相关信息的；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生产，重新生产时未进行必要的验证和确认并向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的；未按照国家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的有关要求，组织开展赋码、数据上传和维护更新等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22年3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 七十九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211	对违反医疗器械经营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22年3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 第六十八条 第六十九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212	违反本条例有关医疗器械广告管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九十七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213	对违反医疗器械召回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214	对违反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九十三条 第九十四条 第九十五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215	对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九十六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16	对违反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消
217	查封、扣押不符合要求的医疗器械、零配件、原材料及其生产工具，查封违反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9号）第七十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
218	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的；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的；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的；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的；未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培训档案的；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19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规定，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220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221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222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的；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223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变更的；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的；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备案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的；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要求设置与其规模相适应的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质量安全管理人员的；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6日印发



